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我镇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对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和确认，发布了《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全面深化权责清单工作，严格按照经批准并公布的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我们跟踪评估了已经取消或者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管理措施的执行效果；根据后

续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相关管理措施，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2.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模式进行抽检，做到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扎实推进随机抽查工作。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以消费量大、风险隐患多、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为重点，突出农村地区、学校周边、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监管，全部细化主管、监管单位，落实岗位职责，对烟花爆竹企业、蜡烛生产厂等重点部位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切实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开展应急管理自查自纠、专项检查以及应急演练等活动，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是优化公共服务。促进了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强化了政府促进就业、调解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职能。有效落实了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均等化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全年我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

的规定，实施了“三统一”。

2.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申请审查制度。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按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和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制度。明确了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操作流程、操作标准和工作制度，将重大行政决策的各个环节和步骤进行了前面规范，并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清单华、目录化管理。从而确保了政府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

2.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依法举行听证，并执行公开产生听证代表、反馈听证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等听证会规则。

3.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为进一步增强重大民生领域的行政决策的可行性，最大限度地降低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经济社会风险，我镇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必须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杜绝人为

干扰执法活动情况，杜绝行政执法权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情况，有效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2.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全面实现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为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授予执法资格，不从事执法活动。加强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3.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行为，坚决严肃处理。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今年以来，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没有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情况，没有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2.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年度报告、检查考核和督查通报等配套工作机制，向社会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明确了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责任和问责办法，并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内容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突出抓好重点民生领域建立健全

化解纠纷与矛盾的调处机制，切实发挥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调处人民内部矛盾和纠纷的重要作用。先后在医疗纠纷调处、交通事故调处、婚姻家庭纠纷调处等方面建立健全社会矛盾化解机制。依法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能力和水平得到切实提高，全年没有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一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没有引发特大群体性事件或刑事案件。

2.完善落实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制度。健全了行政调解制度，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严格执行行政裁决制度，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3.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目前全镇有 18 个人民调委会，117 名人民调解员，能够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4.改革信访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中办、国办《信访工作责任实施办法》，按照上级的要求，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入推进“诉访分离”和“网上信访”，强力推动“逐级走访”，依法处置涉访违法行为，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努力打造阳光信访、法治信访。全年本级接待上访群众 104 人次，到期的信访案件均已办结；处理各类信访案件 58 件，均已分类办理；网上信访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达 99%。

5.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了《渝北区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在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我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顺利，全年接受

法律咨询 50 余件，电话咨询 10 余件，代写法律文书 4 件，调解纠纷 3 件，代理赡养纠纷诉讼 1 件。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法制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在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2.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培训。一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为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作用”，积极开展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专题法治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学法活动，全面落实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自学和集体学习，系统学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使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了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能力。

3.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执法人员法律素质的抽查测试，将政府工作人员参加法制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和任职、晋升依据。

4.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能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

理各种利益问题。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七）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一是镇党委切实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核心作用，要求镇属各部门认真对照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定配套文件，部署好年度重点工作，定期向镇党委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二是党政主要领导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本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三是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坚持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和法治思维。四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半年自查和全年自查，对自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汇报镇党委。

二、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部分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政府建设和法律专业知识欠缺，观念不够强，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推进还不够平衡；

（二）法治政府建设机制还不够完善，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法治政府建设档案材料不够齐全，迎检台账不完善。

三、2019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镇党委书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切实发挥党委在推进我镇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为我镇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时间者，要充分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本级各部门依法依章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为切实加强对全面依法治镇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的开展，经党委会研究，成立了镇全面依法治镇领导小组。2019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2.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切实提升全镇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此为指导，带领全镇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年开展了五次以上的中心组学习，具体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政策法规、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等法律法规，从实际行动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依法依规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作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党组织依法依规决策制度，推进落实党组织法律顾问和相关制度落实完善，将合法合规性审查作为党组织文件，重大决策出台的必经程序，切实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镇党委进一步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

任，建立健全了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查机制。聘请了重庆中柱律师事务所为我镇常年法律顾问，并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

4.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切实增强我镇法治工作队伍素养和法治能力，提升法律知识水平，全年组织开展了普法骨干培训、法律进机关、进村居、进企业等各项宣传活动 30 余次。

（二）镇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切实加强对我镇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参与制定了《2019 年古路镇政府法制工作要点》、《古路镇 2019 年全民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古路镇实施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并对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2.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对上级政府要求参与撰写或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能及时报送审稿，协调部门重大争议，高度重视起草印发文件的程序性和规范性，严格把关签发；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全年我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规定，实施了“三统一”；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凡是涉及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各类规划、编制财政预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重大行

政管理措施等，都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在重大行政决策提交镇党委会讨论之前，都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了合法性审查意见。做到了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上党委会议研究；严格落实科学民主决策的程序性要求，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严格实行集中讨论决定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法制顾问制度。建立了聘请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明确了相关工作机制。目前聘任的政府法律顾问在审核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合同文本、政府重大涉法事务处等业务上，先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3.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我镇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对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和确认，发布了《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全面深化权责清单工作，严格按照经批准并公布的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模式进行抽检，做到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扎实推进随机抽查工作。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以消费量大、风险隐患多、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为重点，突出农村地区、学校周边、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创新社会治理。完善了综治及平安建设领导责任机制，健全了综治领导责任制和一票否决权制。进一步完善了立体化社会治安防体系，有效的防范管控社会安定的问题。保

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了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制定完善了我镇综合防灾减灾体制和制度体制，进行社会自治。健全了社会自治，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有效实施，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优化公共服务。促进了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强化了政府促进就业、调解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职能。有效落实了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均等化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4.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健全公民和组织信用记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杜绝人为干扰执法活动情况，杜绝行政执法权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情况，有效惩治执法腐败现象；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全面实现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为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授予执法资格，不从事执法活动。加强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行为，坚决严肃处理。

5.带头学法、模范用法。为切实加强政府法治建设，抓好工作落实，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坚持把法律知识作为领导干部基

本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学法制度，带头学法，全年组织开展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庭审旁听、机关干部参加全市干部法治理论考试、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等活动，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前，行政执法人员接受实施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不少于3学时，镇机关干部职工至少参加15次以上的学法活动，受教育面达100%。定期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开展警示教育学习，深入剖析典型案例，讲解法律知识，全年全镇共通报、传达各类典型案例10余件，切实增强了我镇机关干部职工的尊法、守法意识。期间全镇机关内（含派驻机构）无一人因行政过错和工作失误而引起的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无违纪、违法、犯罪案件及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组织镇级各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年镇级各部门密切协同，开展普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30余起。

四、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建设。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整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按照“主要领导抓总、分管领导抓块、职能部门包项、领导小组协调”的原则，成立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针对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分管领导亲自抓落实，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目标措施。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要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创新民主决策形式，扩大群众的参与度；建立重要文件合法性审

查制度，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充分调动法制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当好政府及部门领导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

（二）继续加强学习宣传，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意识。进一步抓好对国务院《纲要》、《决定》、《意见》和自治区《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办法》及《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学习宣传，使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执政、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自觉性。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专题法制讲座制度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法制专题讲座，提高学习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三）加强政府层级监督，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和完善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办法，提高政府的执行力；整合行政监督资源，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过错责任追究。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日